

## 高星级旅行社奖补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企业。

### 二、申报条件

1. 2022 年被评为高星级旅行社。

2.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下同）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旅行社信用等级达 A 级及以上。

3.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4.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

### 三、奖补标准

对 2022 年复核通过或被新评为四星级的旅行社奖补 5 万元；对 2022 年复核通过或被新评为五星级的旅行社奖补 10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2. 2023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登录“宁企通”平台（<http://nqt.nanjing.gov.cn>）同步申报。

### **五、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16—17 日集中申报。

### **六、考核方式**

以江苏省星级旅行社评定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依据。

### **七、结果公示**

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旅行社奖补名单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补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汪东明，68789157。

## 附件 2

# 外地游客来宁过夜消费旅行社奖补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在我市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旅行社企业。

### 二、申报条件

接待国内游客和境外游客来宁过夜消费的旅行社，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须满足以下条件。

1. 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旅行社信用等级达 A 级及以上。

2. 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按期如实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填报旅行社企业经营和财务信息，未被江苏省旅游投诉警示机制警示两次以上（含两次）。

6. 旅行社租用旅游大巴，在“旅运金陵”平台调度率不低于 90%（外市车辆不纳入平台考核）。

7. 未被旅游行政执法机构认定为从事不合理低价游。

### 三、奖补标准

1. 接待国内游客来宁过夜消费。1—6 月份接待不得低于 3000 人天（计算标准：过 1 夜算 2 人天，过 2 夜算 3 人天，以此类推），行程中必须游览 2 个及以上 3A 级旅游景区或文博场所。按照接待人天数排名，对第 1—5 名各奖补 50 万元，对第 6—15 名各奖补 30 万元，对第 16—30 名各奖补 15 万元。

2. 接待境外游客来宁过夜消费。1—6 月份接待不得低于 1000 人天（计算标准：过 1 夜算 2 人天，过 2 夜算 3 人天，以此类推），行程中必须游览 2 个及以上 3A 级旅游景区或文博场所。按照每人天 10 元进行奖补。

### 四、申报材料

1.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2. 2023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3. 1—6 月份接待汇总表。
4. （ ）月份接待汇总表。

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登录“宁企通”平台同步申报。

### 五、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22—23 日集中申报。

### 六、考核方式

聘请第三方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数据以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团队游填报团数、人次为基数，超出部分不计入奖补范围，

该部分不予审计。审计时需提供以下团队档案资料：团队游客名单表、团队确认单或旅游合同、行程单、酒店入住确认单和票据、景区确认单和票据。

## **七、结果公示**

依据第三方审计结果,旅行社奖补名单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补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汪东明，68789157。

## 旅行社奖补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填报单位：\_\_\_\_\_（公章）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请单位				(公章)	
注册地址					
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财务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制表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1—6 月份申报来 宁接待总团队数		接待总人数		接待总人 天数	
1—6 月份接待省 外来苏团队数		接待人数		接待总人 天数	
接待境外游客团 队数		接待境外游 客人数		接待境外 游客人天 数	
高星级旅行社(填 星级)					
审核意见	辖区文旅主管部门 (盖章)		市级文旅主管部门 (盖章)		
备注					

## 2023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2023 年旅行社企业奖补资金		
行政处罚情况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本单位申报期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li><li>2. 所有申报材料均根据要求据实提供。</li><li>3. 奖补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li><li>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li></ol>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1—6 月份接待汇总表

月份	接待来宁 团数	接待来宁 人天数	接待省外 来苏团数	接待省外来 苏人天数	使用南京 本地旅游 大巴数量	“旅运金 陵”平台 发单数量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

1. 此表一式两份。
2. 入住 1 晚计 2 人天，入住 2 晚计 3 人天，以次类推。

## ( ) 月份接待汇总表

团号	接待来宁 人天数	接待来苏 人天数	游览景区名称	入住酒店名 称
合计				

备注：入住1晚计2人天，入住2晚计3人天，以次类推。

## 附件 3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对 2020—2022 年被省、市星评委评定为“金树叶”“银树叶”的绿色旅游饭店给予奖励（已申领过相关专项奖励资金的饭店除外），其中“金树叶”30 万元、“银树叶”15 万元。

## 二、申报条件

1. 未受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
2. 近 1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3.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4.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奖励标准

对期间创建成功的“金树叶”绿色旅游饭店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对期间创建成功的“银树叶”绿色旅游饭店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15 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表。

2.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3. 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3年7月14—23日集中办理。

1. 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规定时间申报。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3. 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励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李俊，68787389。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等级 ("金树叶" "银树叶")		申报金额	
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绿色旅游饭店奖励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li> <li>2.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li> <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励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li> </ol> <p>奖励资金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附件 4

# 旅游星级饭店品质提升奖补申报指南

### 一、申报主体

全市旅游星级饭店。

### 二、主要内容

为适应消费新趋势，提高我市旅游企业竞争力，鼓励全市旅游星级饭店提档升级，对 2022 年 1 月—2023 年 1 月期间饭店一次性投入 1000 万元及以上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给予资金补贴。其中，一次性投入 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安排补贴资金 20 万元，一次性投入 1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安排补贴资金 15 万元，一次性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最高安排补贴资金 10 万元。

### 三、申报条件

#### （一）申报主体须满足下列条件

1. 近 1 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2. 能按时在全国文化和旅游服务监管平台填报星级饭店经营数据。
3. 能按期参加并完成国家、省、市星评委安排的星级饭店评定复核任务。
4.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扶持

1. 经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信用审查，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2.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当年度已获得市级财政其他类别扶持资金支持。

3. 申报主体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财税证明。

4. 申报主体完整运营未满 1 个会计年度。

5. 申报主体与实施主体、资金使用主体不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6. 申报主体 2022 年度未实现营业收入。

### 四、材料审核

#### (一)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1.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星级证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申请项目需要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优先支持疫情期间主动承担防控任务，服务隔离观察人员和医护人员的具有社会责任感的饭店。

4. 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节能减排改造、智能化改造、主题文化装修、满足家庭休闲度假需求进行改造的项目（须提供佐证材料）。



5. 项目建议书或可研报告。

## (二) 会计师事务所

1. 实收资本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会计师事务所认定）。

2. 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项目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会计师事务所认定）。

3. 申请项目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财务资料：

①2022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②2022 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

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3 年 7 月 14—23 日集中办理。

1. 按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规定时间申报。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申报资格。

3.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认定。

4. 补贴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奖补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场管理处李俊，68787389；江苏利安达兴业会计师事务所常兵，13851672560。

## 星级饭店品质提升奖补资金申报表

单位名称		(公章)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8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财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项目		申报金额	
区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化和旅游 行政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星级饭店品质提升奖补资金 申报信用承诺书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星级饭店品质提升奖补资金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p>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资料。</li> <li>2. 本单位无重大安全、意识形态责任事故，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违法犯罪及严重失信行为。</li> <li>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补贴资金，并接受相关部门处罚。</li> </ol> <p>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 <span style="float: right;">（公章）</span></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本市范围内演出剧目实施单位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南京市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2.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
3. 演出剧目演出行政许可批复文件复印件。
4. 演出剧目演出合同复印件。
5. 演出剧目演出团体和剧（节）目简介。
6. 演出成本和票价定价依据。
7. 申报单位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8. 过往演出剧场售票图、票样、票房数据结算或票房收入记账复印件以及绩效情况。
9. 其他相关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演出机构登录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智能服务平台（<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24 小时自助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入驻，方能实施线上申报。

2. 须线上、线下（纸质）同时申报。线上 24 小时自助申报。网址：<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线下申报须提供申报表、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演出项目资料等

纸质文件，以及演出项目展示 PPT。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方可参与评审。

演出机构应在通知申报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纸质）申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B 座 6 楼，南京市文投集团南京文创科技。联系人：黄越；联系方式：15951984448。

#### **四、评定程序**

1. 评审安排。根据网上演出剧目申报情况印发申报通知，明确评审时间。

2. 结果公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专家评审会，研究确定拟给予政府补贴的演出剧目和补贴比例（10%—50%）。评审结果经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政府补贴演出剧目名单、补贴比例等信息。

3. 监督执行。在政府补贴演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服务平台有权实施全程跟踪监督并收集相关信息。演出机构应自觉接受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等部门监督检查。

4. 补贴结算。政府补贴演出剧目实施结束后，智能服务平台对演出机构提供的对账单、票务销售数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智能服务平台出具演出补贴结算确认函。演出机构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演出补贴结算申请，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南京市财政局核准拨付补贴资金。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剧 种： \_\_\_\_\_

剧目名称： \_\_\_\_\_

演出日期： \_\_\_\_\_

申报场次：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演出剧目 专项资金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剧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申报剧目所提供的演出许可证、演出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2. 本单位所申报剧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没有因违反规定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 本单位承诺，专项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申报方案完成剧目演出。
5. 剧目演出活动所发生的商业纠纷等行为，愿意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自动放弃财政补贴专项资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意事项：**

1. 本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存在虚假成分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智能平台、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纸质件一式一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



剧目名称					
剧目种类		境内/境外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演出地点		演出场次			
演出时间		负责人			
		电话			
申请补贴比例 (%)		演出 票价 (元)	原价	座位数	补贴后价格
			1		
			2		
			3		
			4		
			5		
			6		
			小计		
演出团体					
演出阵容					
演出成本预算					

演出曲目 (选填)				
剧目介绍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主创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主要艺术成就
参演人数				
专家评审 意见 (含拟批 复补贴比 例额度)	(签名)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 意见	南京市财政局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南京市文化和旅 游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在本市范围内组织展陈的实施单位或机构。

### 二、申报材料

1.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报表。
2. 展陈场馆行政备案证明（复印件）。
3. 展陈项目行政许可批复文件。
4. 展陈项目合同（复印件）。
5. 展陈项目简介。
6. 展陈项目成本和售价定价依据。
7. 其他需要的相关材料。

### 三、申报流程

1. 用户注册。申报机构登陆国家文旅消费示范城市（南京）智能服务平台（<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24 小时自助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完成入驻，方能实施线上申报。

2. 申报要求。线上、线下纸质共同申报。线上 24 小时自助申报，网址：<http://www.njwhxf.com/project/index.html>。线下申报时应提交申报表、展陈场地使用合同、展陈项目详细介绍等纸质文件，以及展陈项目展示 PPT。经审核符合申报要求后方可参与评审。

展陈机构应在通知申报时间内完成线上、线下申报，逾期不予受理。邮寄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新媒体大厦 B 座 6 楼，南京市文投集团南京文创科技。联系人：黄越；联系方式：15951984448。

#### 四、评定程序

1. 评审时间。根据网上展陈项目申报情况印发申报通知，明确评审时间，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

2. 评审公示。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组织开展专家评审，研究确定拟给予政府补贴的展陈项目和补贴比例（比例 10%—30%）。评审结果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名单、补贴比例等信息。

3. 监督执行。在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实施过程中，智能服务平台有权实施全程跟踪、督促并收集相关信息。展陈机构应自觉接受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等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 补贴结算。政府补贴展陈项目实施结束后，智能服务平台对展陈机构提交的对账单、票务销售数据进行结算审核。审核无误后，智能服务平台出具展陈补贴结算确认函。展陈机构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交展陈补贴结算申请，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审核确认后，南京市财政局核准拨付补贴资金。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展陈类别： \_\_\_\_\_

展陈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财政局

## 文旅消费政府补贴展陈专项资金 申报承诺书

本人代表单位就申报的\_\_\_\_\_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单位提交的展陈场地证明、展览/展品合同等材料真实有效。
2. 本单位申报项目无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
3. 本单位信誉良好，未被有关部门裁定为严重失信机构。
4. 专项补贴资金获批后，将按申报方案完成项目实施。
5. 项目实施中发生的消防安全、商业纠纷等问题，本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 本单位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承诺如有违背，财政补贴专项资金不予结算，且承担相应后果。

申报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意事项:**

1. 本表格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存在虚假成分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智能平台、纸质材料同时申报。纸质件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并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境内/境外			
展览周期	开幕： 闭幕：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电话		
展览地点			展厅面积		
展览成本			展品数量		
申请补贴比例 (%)			票价(元)	原价	补贴后价格
计划售票数					
展览主题					
策展团体 /策展人					
主要展品					
辅助展品					
展览特色	展览设计重点、亮点部分				
展览详细介绍	展厅设计图和展览效果图请另附				
票务销售平台	政府补贴展陈票务平台须与官方票务平台“文客”APP打通售票端口。若申报单位无售票平台，可免费使用官方票务平台进行售票。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 研发基地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 (一)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认定包括命名授牌、录入名录库两种形式。

1. 市行政区域内经营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的实体店面均可申报。

2. 实体店面运营机构应为南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或个体工商户。

3. 实体店面运营机构应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具有良好财务状况。能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4.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公开服务质量承诺，自愿参加南京特色文旅商品无理由退货活动。3年内无重大商品质量和服务投诉、重大责任事故。3年内无行政部门市场检查不合格记录，无公共信用失信记录和其他违法违规记录。

5. 连续经营满3年，具有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实体店面产权为运营机构所有或连续租赁3年以上。

7. 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创意、非遗、民俗民风、土特产、老字号、红色文化、特色美食等具有南京文化元素的特色文旅商品，应占经营商品 30%以上。

8. 已入库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可直接申报命名授牌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 （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认定包括命名授牌、录入名录库两种形式。

1.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研发、生产的单位均可申报。

2. 研发生产单位应为在我市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3. 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4.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良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已超过 3 个会计年度（含），资金筹措能力强。

5. 主要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老字号等文化和旅游资源，研发生产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特色文旅商品、特色美食等文化和旅游创意产品。

6. 拥有文创产品专职研发设计团队。每年创作生产文旅商品不少于 20 款，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7. 近 3 年有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创设计评比、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或承担政府对口支援（扶持）任务。

8. 已入库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可直接申报命名授牌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 二、申报材料

### (一)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

1.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申报表。

2. 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实体店面产权归运营机构所有的,提供产权证(复印件),其他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4. 独立法人企业(单位)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个体工商户提供年度财务报表。

5. 实体店面经营状况简介(含店面体量、投入、经营内容、主要文旅商品名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6. 实体店面3年内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

7.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申报主体信用证明。

8. 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

### (二)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

1.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表。

2. 公司简介(含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研发生产主要商品名录、经营状况等)。

3.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4. 2023年度、2024年度主要研发产品介绍。

5. 3年内获得的荣誉。

6. 省、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提供的申报主体信用证明。

7. 3年内在国家级或省级文创设计评比、旅游商品大赛中获奖情况，或承担对口支援（扶持）任务情况。

8. 其他所需提供的材料。

### **三、组织认定**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市相关部门成立由专家、学者和业界知名人士组成的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评审认定委员会，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各区遴选推荐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认定。

### **四、奖励标准**

对2023年被命名为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被命名为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15万元。

### **五、工作程序**

各区结合日常关于辖区特色文旅商店及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资源发掘梳理，做好2023年度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认定组织工作。基于各区遴选推荐，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和评审认定工作。研究确定的2023年度南京特色文旅商店及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68789052。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漏填，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在“申报意愿”栏，“命名授牌”或“入库”右侧空格填写“是”或“否”。
4. 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同时提交。纸质材料一式5份，统一用A4纸打印。

实体店面名称							
实体店面地址							
申报单位				负责人			
申报意愿	命名授牌			入库			
实体店面总投入 (万元)		项目面积 (平方米)		负责人			
				电话			
上年销售总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上年利税总额 (万元)		税收 (万元)	
是否承诺无理由退货				是		否	
获得荣誉							
实体店面介绍	(申报主体情况、店面体量、经营内容、主要文旅商品名录、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区文化和旅游局（江北新区党工委宣传和统战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意见	南京市 财政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南京市 文化和 旅游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南京特色文旅商店评价表（暂行）

序号	内容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外部环境	位于南京市旅游景区（点）、文旅街区或旅游交通沿线的旅游商品店，符合城市发展布局和旅游业发展要求。	10	100
		外部建筑布局合理，配套齐全，店名、店徽等标识清楚。		
		实体店面产权为运营机构所有或连续租赁3年以上。		
2	内部环境	店内装修装饰别致，环境优美舒适；照明良好，光线充足；有空调，温度适宜。	15	
		证照齐全，具有市场监管、卫健、消防等部门颁发的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照。		
		导购清晰，有一定公共空间；可提供饮水、旅游导示等服务。		
3	经营状况	体量较大，参考店面总投入和项目面积。	30	
		经济效益较高，参考实体店上年度销售总额、年利税总额等。		
		行业内有一定品牌影响力，获得过业内国家级或省级相关荣誉。		

4	主营产品	旅游商品品种、规格丰富多样，具有南京文化元素的文旅商品占全部商品 30% 以上。	30	
		商品陈列整齐有序，方便顾客选购。		
		商品包装有文化特色，采用环保材料，方便游客携带和运输。		
5	服务能力	价格合理，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质量有保障，承诺无理由退货。	15	
		支持银行卡、微信、支付宝等支付方式，提供正规销售发票，提供咨询、包装、订货、送货、邮寄、寄存等服务。		
		服务仪态端庄大方、自然亲切；服务语言文明礼貌、简明清晰；服务人员经过岗前培训，具备相应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6	一票否决	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②3年内曾经被行政处罚或有严重失信行为；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连续经营未满3年。		

##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申报表

申报单位： \_\_\_\_\_  
(盖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注意事项：**

1. 申报表各栏目可根据内容需要扩展版面。
2. 一律电脑填写，确保准确无误，不得漏填，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3. 在“申报意愿”栏，在“命名授牌”或“入库”右侧空格填写“是”或“否”。
4. 纸质材料、电子文档同时提交。纸质材料一式 5 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

基地名称							
基地地址							
申报单位					法人		
申报意愿	命名授牌				入库		
基地总投入 (万元)	负责人						
	电话						
上年度销售总额 (万元)		同比增长 (%)		上年度总利润 (万元)		上年度税收 (万元)	
是否承诺无理由退货	是					否	
获得荣誉							
基地介绍	(申报主体基本情况、主营产品、研发人员状况、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生产主要商品名录、经营状况、基地情况以及明年研发规划, 如有详细资料可另附。)						

区文化和 旅游局（江 北新区党 工委宣传 和统战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评审委员 会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 年 月 日</p>	
主管部门 意见	南京市 财政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南京市 文化和 旅游局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 南京特色文旅商品研发基地评价表（暂行）

序号	内容	评价内容	分值	总分
1	制度完备	研发生产单位应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15	100
		制度完善，证照齐全，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服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和管理规定。		
		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完整运营已超过3个会计年度（含），资金筹措能力强。		
2	研发方向	主要依托南京人文、历史、地标、文博、非遗、民俗民风等文旅资源，研发生产具有一定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的特色文旅商品或特色美食。	25	
3	经营状况	体量较大，参考基地总投入。	20	
		经济效益较好，参考基地上年度销售总额、年利税总额等。		

		产生一定社会效益，获得业内国家级或省级相关荣誉。	
4	研发能力	拥有文创产品专职研发设计团队；每年创作生产文旅商品不少于 20 款，市场销售情况良好。	30
		近 3 年有作品在省级以上文创设计评比中获奖。	
5	社会效益	产品品牌在业内有影响力，知名度较高，开展过一些公益性活动。	10
6	一票否决	①不承诺无理由退货；②3 年内曾经被行政处罚或有严重失信行为；③申报材料提供虚假信息；④连续经营未满 3 年。	



## 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指南

### 一、申报条件

1.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托重点文化场所、历史文化街区、旅游景区、城市休闲功能区、商业中心区等地域空间，串联剧场、影院、美术馆、文博场馆、园林庭院、名人故居等文化和旅游场所，实现文旅商体资源有机联动、集约利用的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载体，且夜间营业的商户数量或营业面积占比不得低于 40%。

2. 有明确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申报主体与建设单位或运营管理机构一致。

3. 建立实体化管理和运营主体和制度，完善夜间应急救援预案与常态化应急处理机制，做到管理规范、措施到位、运营有序、创新发展。

4. 近 3 年在意识形态、安全生产、食品卫生、环境保护、诚信经营等方面发生重大问题并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以及出现其他违法行为的不得申报。

### 二、推荐材料

1. 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推荐报告，并附《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荐表》(列出推荐排序)，纸质件一式两份。

2. 申报单位《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情况报告》以及佐证材料等纸质申报材料，一式 5 份，并附电子文档。

### **三、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建设指南（试行）》，结合我市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发展情况，参照《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本着提升品质、示范引领、兼顾平衡、促进发展原则，综合考核认定一批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 **四、奖励标准**

对 2023 年被认定为南京市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的发放一次性奖励资金 10 万元。

### **五、工作程序**

各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依据《江苏省省级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评价指标（试行）》，结合日常关于辖区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资源发掘梳理，做好 2023 年度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组织工作。基于各区遴选推荐，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开展材料审核、实地考察等工作。研究确定的 2023 年度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名单，经公示后发文公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产业发展处纪鹏飞，68789052。

## 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申报表

申报单位 (运营单位)	(盖章)		
集聚区名称			
集聚区地址			
区域范围、占地(建筑) 规模			
现有文化和旅游消费业 态			
主要亮点、特色和获得的 荣誉			
负责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联系人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区文化和旅游局推荐意 见	(盖章) 2023年 月 日		
专家评审意见	(签名) 2023年 月 日		

## 市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集聚区名称	建设主体单位 (运营管理单位)	负责人			集聚区基本情况	备注
			姓名	职务	手机号		

填表人：

手机号：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 竞赛奖励申报指南

### 一、竞赛时段

2023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

### 二、申报对象

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旅游景区(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等级旅游景区,以下简称“景区”)管理机构或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景区已建立并实施入园预约制度且纳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保持正常传送(闭园日除外)。

2. 景区树立特有服务品牌;宣传成效明显;景区服务人次符合景区等级要求,服务绩效显著提升。

3. 景区有完备的游客接待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和安全运营制度,各项处置机制高效有力。

4. 景区能为游客特别是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常态化开展游客满意度调查,及时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

5.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志愿服务管理措施,

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6. 景区 2023 年 1—9 月未发生旅游安全事故以及有效重大旅游服务质量投诉，申报单位无失信行为。

7. 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 **(二) 综合贡献奖附加条件**

1. 2023 年 1—9 月，景区月接待游客人次、月旅游营业收入、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都不低于 15%。

2.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含门票优惠活动），积极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的活动。

惠民利民活动包括景区推介、门票优惠（不含市发改委发布的免费开放日）、折扣促销、特色展演及其他免费或优惠旅游活动。上述活动须在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或在区级（含）以上政府部门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推广。

### **四、奖励方式**

#### **(一) 特别贡献奖**

参加特别贡献奖评比的景区须满足“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且无“负面清单”相关情况。根据景区服务品质提升、服务品牌树立及安全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排名前 1—5 名授予 2023 年度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特别贡献奖”奖牌。

#### **(二) 综合贡献奖**

参加综合贡献奖评比的景区须满足“申报条件”中的“基本条件”和“附加条件”，且无“负面清单”相关情况。根据景区服务品质提升、服务品牌树立、安全运营管理和 2023 年 1—9

月旅游营业总收入、接待游客总人次、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活动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排名，排名第1—5名各奖励40万元，第6—15名各奖励25万元，第16—20名各奖励10万元。

综合贡献奖、特别贡献奖均实行按得分排名，每家景区只参加一个奖项评比，不得兼报。

### **五、申报材料**

1.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表。

2.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信用承诺书。

3. 景区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申报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基础信息”以及“警示信息”查询结果（网址：<http://jsgsj.gov.cn:58888/ecipplatform>）。

4. 有效佐证材料。

### **六、申报时间及程序**

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时间2023年10月10—20日。

申报材料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或骑缝章），装订成册（一式两份）。经景区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后，2023年10月20日前送至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建邺区江东中路265号新城大厦A座15F20办公室）。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 **七、审核确定**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按排名规则计算得分并排名。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组织复核，确定最

终奖励名单。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奖励资格，并取消该景区3年内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3. 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名单确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兑现奖励资金。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资源开发处陶勇，68789883。



# 南京市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 综合排名计分方式及排名规则

## 一、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计分方式

序号	事项	内容	单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得 分
一、基本条件					
1	管理服务制度	景区有完备的接待预案、应急处置预案，安全运营制度齐全。	15		
1.1		景区有完备的接待方案和预案。		4	
1.2		景区有完备的应急处置预案，定期演练，每季度不少于1次。		4	
1.3		景区安全运营制度齐全，建立日常检查和设备维护、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和安全教育制度。		4	
1.4		景区管理服务获得上级表彰或奖励。		3	
2	志愿服务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志愿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8		
2.1		景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有完备的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4	
2.2		景区志愿服务队伍成绩突出，获得上级表彰。		4	
3	服务管理	景区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服务绩效显著提升。	14		
3.1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游客满意度高，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8%（含）以上，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4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6%（含）以上，景区服务绩效提升显著。		3	
		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3%（含）以上，景区服务绩效提升较快。		2	
		开展满意度调查，游客满意度在93%以下，景区服务绩效提升较快。		1	
3.2		根据日常和假期景区管理服务监测检查情况进行计分。		10	
4	个性化服务	景区能为游客和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服务。	5		
4.1		景区常态化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服务。		2	
4.2		景区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形成景区专属品牌。		3	
5	宣传推介	景区宣传成效明显，新媒体宣传30项以上，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20项以上。	10		
		景区每月开展宣传，新媒体宣传30项以上，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20项以上。		10	
		景区开展宣传，新媒体宣传30项以上，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10项以上。		6	
		景区开展宣传，新媒体宣传30项		3	

		以上，省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景区活动数量少于10项。			
6	品牌建设	树立景区特有服务品牌，获得上级书面奖励或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	8		
6.1		景区成立“五拼五比晒五榜”竞赛活动专班，制定完备工作方案。		1	
6.2		景区服务创新，树立特有服务品牌，获得上级书面奖励或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		1	
6.3		景区产品创新，新增1个旅游产品加1分，最高加2分。		2	
6.4		景区场景创新，新增1个游览场景加1分，最高加2分。		2	
6.5		景区模式创新，新增1个业态融合模式加1分，最高加2分。		2	
7	运营管理成效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人次同比增长显著。	20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200%（含）以上。		20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150%（含）以上。		10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100%（含）以上。		5	
		景区服务人次显著提升，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低于100%。		1	
8	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	游客投诉及意见、舆情处置及时高效，广泛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	8		

8.1		景区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制度健全。		1	
8.2		景区设有明确的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接待办公室、投诉信箱和意见簿（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3	
8.3		景区现场、网络留言等游客投诉受理迅速，回应诉求服务态度好，意见处理记录完整细致。		2	
8.4		投诉、舆情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重大管理服务质量投诉。		2	
9	入园预约制度	已建立并实施入园预约制度且纳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保持正常传送。	8		
		景区常态化建立并实施入园预约制度，且纳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保持正常传送。		8	
		景区未纳入我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未常态化建立并实施入园预约制度；预约、入园数据和重点部位视频未能保持正常传送（存在其中一项，均为0分）。		0	
10	材料真实完整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4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翔实且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4	
		景区申报数据、证明材料未弄虚作假，但不齐全。		0	
二、附加条件					

11	经营管理	景区月接待游客人次、月旅游营业收入、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不低于 15%。	30		
11.1		景区月接待游客人次环比均值不低于 15%（按极值法计分，满分 10 分）。		极值法计分	
11.2		景区月旅游营业收入环比均值不低于 15%（按极值法计分，满分 10 分）。		极值法计分	
11.3		景区月增值税销项税额环比均值不低于 15%（按极值法计分，满分 10 分）。		极值法计分	
12	惠民利民活动	景区 2023 年 1—9 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	20		
		景区有开展惠民利民活动年度计划；2023 年 1—9 月每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举办活动 20 次（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让利促销活动。		20	
		景区有开展惠民利民活动年度计划；2023 年 1—9 月每月举办惠民利民活动，举办活动 10 次（含）以上，其中至少有 1 次让利促销活动。		10	
		景区开展惠民利民活动 10 次以下。		5	
三、负面清单					
13	安全管理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4	意识形态管理	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5	舆情处置	舆情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票否决		
----	------	------------------	------	--	--

### 1. “基本条件”中“3.2”计分方式

根据日常和假期管理服务监测检查情况，按实际得分进行计分。检查中发现景区在管理服务中存在重大失职行为、服务态度差或安全隐患问题，每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

### 2. “基本条件”中“7.运营管理成效”计分方式

根据景区1—9月接待总人次同比增长情况，按实计分。景区开业未满一年或无同比数据的，计0分。

### 3. “附加条件”中“11”旅游营业收入计分方式

某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得分=[(某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各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极差]×10。其中，极差=各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大值-各景区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中的最小值。

### 4. “附加条件”中“11”接待游客人次计分方式

某景区接待游客人次得分=[(某景区1—9月接待游客总人次-各景区1—9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小值)÷极差]×10。其中，极差=各景区1—9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大值-各景区1—9月接待游客总人次中的最小值。

### 5. “附加条件”中“11”增值税销项税额计分方式

某景区增值税销项税额得分=[(某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各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小值)÷极差]×10。其中，极差=各景区1—9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大值

- 各景区 1—9 月增值税销项税总额中的最小值。

## 二、数据来源及核定

### （一）基本条件数据来源及核定

基本条件数据来源：各旅游景区根据基本条件要求，逐项提供佐证材料。

基本条件数据核定：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申报数据真实性和材料完整性进行审核。

### （二）附加条件数据来源及核定

1. 景区 2023 年 1—9 月每月旅游营业收入、接待游客人次和增值税销项税额，申报单位自行填报并盖章确认。

2. 景区 2023 年 1—9 月接待游客人次与南京市等级旅游景区统一预约管理系统预约核销统计数据、《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接待游客人次数据。

3. 景区 2023 年 1—9 月旅游营业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根据申报单位 2023 年 1—9 月《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实际数据填报。《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与同期《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国家等级旅游景区接待报表》等法定统计报表数据出现差异的，最小值核定为景区旅游营业收入数据。

景区旅游营业收入包括按适用税率计税销售额、按简易办法计税销售额、按免抵退办法出口销售额、免税销售额。

4.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

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申报人”名称应与《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申报表》“申报单位”名称一致，不一致的须提供隶属证明。

### 三、计分及排名规则

#### （一）计分规则

根据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计分方式，结合景区提供材料的翔实情况，按得分规则进行核定。存在一票否决事项的景区（单位）直接计为“0”分。

1. 特别贡献奖总得分（100分）=基本条件得分（100分）。

2. 综合贡献奖总得分（150分）=基本条件得分（100分）+附加条件得分（50分）。

#### （二）排名规则

根据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 奖励申报表

(申报特别贡献奖景区填写)

景区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自评得分			
2023年1—9月接待总人次			
2023年第1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2023年第2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第3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3季度环比增幅	
申报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文化和旅游 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2. 接待游客人次单位“万人”。
3. 此表一式两份。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 奖励申报表

（申报综合贡献奖景区填写）

景区			
申报单位	（公章）		
单位地址			
自评得分			
2023年1—9月 增值税销项税额总额			
2023年第1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2023年第2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第3季度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3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1—9月旅游营业总收入			
2023年第1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2023年第2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第3季度旅游营业收入		第3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1—9月接待总人次			
2023年第1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2023年第2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2季度环比增幅	
2023年第3季度接待游客人次		第3季度环比增幅	

景区举办惠民利民活动和参加市级（含）以上文旅部门组织活动情况（场数） （附件须提供名称、时间、地点、宣传、活动佐证）	第1季度	
	第2季度	
	第3季度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申报单位负责人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单位名称填写全称。
2. 旅游营业收入、增值税销项税额单位“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3. 接待游客人次单位“万人”。
4. 此表一式两份。

#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 信用承诺书

景区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项目名称	旅游景区消费及服务品质提升竞赛奖励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工作联系人		联系电话	

奖励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接受并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
2. 本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2023年1—9月期间按照上级要求正常进行旅游营业，无重大旅游安全、意识形态和生态环保责任事故，无重大游客投诉事件，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违法犯罪及失信行为。
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奖励或奖励资金。
4. 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接受《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规制处罚，同意有关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若属于严重失信，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奖励申报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暂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 南京艺术基金申报指南

### 一、指导思想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系列重要论述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二为”方向、“双百”方针，创作生产更多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作品，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精神力量，进一步推动我市新时代艺术创作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我市艺术创作在全国的地位和影响力。

### 二、申报类别

2023 年度南京艺术基金有舞台艺术创作、传播交流推广、文学创作、美术创作 4 大自主申报类别。

### 三、资助重点

2023 年度聚焦“国家发展、民族复兴”主题，重点资助以下作品：体现中国当代价值观念和时代精神的优秀作品；表现新时代史诗般伟大实践，呈现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的新时代题材创作；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反映中华儿女大团结，讴歌维护祖国统一，表现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传统美德、道德理想的历史题材精品；聚焦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展示中华文明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传承弘扬长江文化的优秀作品；彰显南京特色、塑造南京品牌，具有传承创新价值，符合大众审美需要的原创艺术创作；丰富南京小剧场精品剧目创作，关注戏曲传承振兴发展，濒临失传剧种优秀剧目的创作生产；支持建立南京文艺创作题材库，开展全国性剧本征集活动。

#### **四、资助额度**

1. 重大文化艺术项目。市委、市政府根据重要时间节点、重大题材等需要委托创作的文艺项目，由南京市重大文化艺术项目领导小组和相关政府部门研究决定。

2. 舞台艺术创作类资助项目。2023 年度资助剧本征集项目 1 个，资助 70 万元；大型舞台项目 3 个，每个资助 70 万元；优秀小型舞台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5 万元；高校原创舞台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8 万元；小型广播剧项目 1 个，资助 10 万元。

3. 传播交流推广类资助项目。2023 年度资助重大主题作品展演项目 3 个，每个资助 30 万元左右；重大文艺品牌活动项目 1 个，资助 30 万元；小剧场展演项目 6 个，每个资助 15 万元；民营院团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10 万元；展览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10 万元左右。

4. 文学创作类资助项目。2023 年度资助优秀文学作品项目 5 个，每个资助 10 万元。

5. 美术创作类资助项目。2023 年度采取主题性策展形式，拟定不超过 40 件作品入选。一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3 项，申报主体获得 5 万元（税前）资助；二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5 项，申报主体获得 3 万元（税前）资助；三等奖原则上不超过 8 项，申报主体获得 2 万元（税前）资助。此外，入选作品申报主体获得 0.5 万元（税前）资助。

### **五、申报要求**

详见 2023 年度南京艺术基金各类别申报指南（<http://wlj.nanjing.gov.cn>）。

### **六、其他**

南京艺术基金管理办公室通讯地址：秦淮区中山南路 101 号金鑫大厦 22 楼 E 座；邮政编码：210001；联系电话：83190810；电子邮箱：[njysjjglbgs@163.com](mailto:njysjjglbgs@163.com)。

##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2023 年拟对传统医药类、传统舞蹈类市级非遗项目，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优秀实践项目，非遗展示体验馆内容建设项目进行扶持。

### 二、申报说明

1. 扶持市级传统医药类、传统舞蹈类非遗项目常态化开展展示展演、技艺研究、传习带徒、宣传传播等活动。

2. 支持非遗与旅游融合发展传承实践项目在景区景点植入非遗工坊、传习所、传统戏曲小舞台，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进景区开展传习活动，利用已有非遗元素开发非遗主题旅游线路，提供体现非遗特色的研学游、体验游、深度游等旅游服务。

3. 支持省级以上非遗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开展改建、新建、扩建，加强非遗展示体验馆内容建设，对 2022 年新建成的展示体验馆给予资金补助。

4. 以上 3 类项目，在 2020—2022 年度未接受过市级以上非遗专项资金补助。

5.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法人代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三、资助标准

以上3类项目，各区和市直单位可推荐申报1项，每项不超过10万元。

### 四、申报材料

1. 填报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表。
2.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五、申报程序

1. 申报主体向所在区文化和旅游局申报，区文化和旅游局扎口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报送初审合格项目。越级上报的不予受理。市直单位直接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负责组织评审。

3.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评定后，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资金补助。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遗产管理处朱程程，68789112。

##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申报项目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理由			
资金使用内容			
年度目标及预期效益			
资金总额	资金使用年度		
	自筹资金额度(万元)		
	当地财政支持资金(万元)		
	申请金额		

项目支出 明细 预算	支出内容明细	金额（万元）
经费预 算测算 依据及 说明		

申报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区文旅 部门 （市直 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批准单 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由申报单位填报。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 申报指南

## 一、申报对象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坚持创新理念，在设施设备、服务品质、文旅活动开展及运营管理成效等方面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推进旅游公共服务与文化公共服务相融合，全面提升游客满意度以及南京文旅在全省乃至全国的美誉度、影响力。

##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应布局于游客集中的交通枢纽、中心繁华区域、主要景区、文博场馆、商圈、文旅特色街区或其他游客集散地，为境内外游客和广大市民提供公益性线下咨询。

2. 申报单位应具备文旅信息咨询、文旅资源展示、便民服务等公益性文旅公共服务功能，自愿纳入我市文旅咨询服务体系建设，服从行业监督，符合规资、交通、环保、消防管理规范。

3. 申报单位系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

4. 申报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具有较好财务状况和项目资金筹措能力，完整运行超过1个（含）会计年度。

5. 申报单位与中心实施（运营）主体、资金使用主体必须一致（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实施的项目视同主体一致）。

6. 申报单位未发生安全管理、意识形态、舆情处置问题，无失信行为。

7. 申报单位未违反《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未被禁止申报本专项资金，同一项目 2023 年度未获得市财政其他扶持资金支持。

8. 申报单位申报数据、财税资料真实有效，未弄虚作假。

### 三、申报时间及程序

2023 年 7 月 14—28 日进行申报，逾期未提交申报材料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符合要求的单位填写《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表》，并将本单位建设概况、规划设计图、运营管理概算、年度总结、派发文旅宣传资料台账、活动组织、人员培训、媒体报道等相关台账资料报送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报材料简装成册，纸质版 2 套、电子版 1 份，以及中介机构关于申报数据真实性的审计报告。台账内容完整、数据准确，材料（复印）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信息一致，总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50 页以内。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扶持资格。

### 四、评审规则与标准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包括 3 大类分值：必要条件（70 分）、附加条件（30 分）、负面清单（一票否决），最终按得分确定扶持对象。

1. 必要条件不足 60 分，不予扶持。

2. 必要条件达到 60 分方可晋级，参与附加条件评比和筛选。

3. 出现负面清单一票否决。凡出现安全管理、意识形态管理、舆情处置问题，予以一票否决。

4. 计算标准为最后得分 $\times 0.3$ （万元）（例如，最后得分 70 分，扶持资金为  $70 \times 0.3$ （万元）=21（万元）。

5. 总分不设满分档。

6. 每年评选 1 次，总分超过 60 分且总排名位列申报单位前 4 名的列入扶持范围。

## 五、审核确定

1.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相关行业专家依据《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审。

2.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组织复核，初步确定扶持名单。凡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扶持资格，并取消该咨询中心 3 年内申报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资格。

3. 被初步确定为扶持单位的申报单位填报《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申报表》《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信用承诺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会同南京市财政局审核确定入围名单，并报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党委会研究决定。

4. 在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网站和“宁企通”平台公示扶持名单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南京市财政局实施扶持资金发放。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南京市文化和旅游信息中心杨乐，83635589。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

## 评审规则及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细分项目	单项 分值	小项 分值	实际 得分
一、必要条件（此项须达 60 分）			70 分		
1	基础功能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基础设施完备、功能齐全	16		
1.1		设置南京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统一标识，位置明显。		2	
1.2		周边主要道路设置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引导标识。		2	
1.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在显著位置公示基本服务内容、规章制度。		2	
1.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或展示文旅宣传品、文旅宣传资料、文旅信息咨询服务（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2	
1.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置文创商品展示区。		2	
1.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置游客休憩区。		2	
1.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配备多媒体信息展示播放设备和查询浏览电子信息设备，触摸屏等文旅信息查询系统配置在中心显眼位置（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2	
1.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		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大于 60 平方米。		2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使用面积不足 60 平方米，达到 10 平方米。		1	/
2	管理制度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管理流程规范	12		
2.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有完备的接待服务流程。		1	
2.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有完备的应急处理预案。		2	
2.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运营管理制度齐全。		2	
2.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实时记录游客访问数量并留存台账。		2	



2.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立完备的游客咨询、意见反馈工作机制，建立日常检查、设备维护以及从业人员定期培训、安全教育制度（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2	
2.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建立游客满意度调查制度。		1	
2.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效能显著提升。		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8%（含）以上。		2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6%（含）以上。		1.5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达90%（含）以上。		1	/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开展满意度调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游客满意度90%以下，达80%。		0.5	/
3	<b>服务项目</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高质量服务</b>	22		
3.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务热情主动、耐心细致。		2	
3.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及时掌握文旅动态信息，准确回答游客咨询。		2	
3.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发布全市文旅相关活动和体验活动的场地。		2	
3.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定期举办文旅宣传推广活动，每季度不少于1次。		2	
3.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应用文旅触摸屏积极推广本地特色文旅资源。		2	
3.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数字化文旅应用项目。		2	
3.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在自媒体开设官方账户，与游客互动并宣传南京文旅资源。		2	
3.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咨询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		2	
3.9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个性化服务，定制出行旅游线路。		2	
3.10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常态化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特别服务及产品。		2	
3.1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成立志愿者队伍，有完备的服务管理措施，常态化为市民游客提供志愿服务。		2	
4	<b>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游客投诉、舆情处置及时高效，广泛吸纳游客合理化意见建议</b>	4		
4.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游客投诉及意见处理制度健		1	

		全。			
4.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专设投诉电话、投诉处理接待办公室、投诉信箱和意见簿（缺少一项都不得分）。		1	
4.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现场、网络留言等游客投诉受理迅速，回应诉求服务态度好，意见处理记录完整细致并留存台账。		1	
4.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投诉、舆情处置及时有效，未发生重大管理服务质量投诉。		1	
5	<b>运营管理成效</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运营情况</b>	6		
5.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旅游、交通、文化等一站式预订、预约服务。		2	
5.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多语种咨询服务。		2	
5.3		为大客流提供支援及保障，针对假期可能出现的大客流提供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及数据支撑。		2	
6	<b>材料真实完整</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b>	4		
6.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翔实完备且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4	/
6.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数据、证明材料未弄虚作假，但不齐全。		0	/
7	<b>品牌建设</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积极树立文旅咨询服务品牌</b>	6		
7.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积极开展文旅活动，每年参与重要接待服务3次以上，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		2	
7.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服务创新，特色亮点服务及品牌推广被市级（含）以上媒体宣传报道。		2	
7.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创新服务品牌，获市级（含）以上表彰或授牌。		2	
<b>二、附加条件</b>			<b>30分</b>		
8	<b>功能升级</b>	<b>优化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功能设置</b>	18		
8.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整体设计体现南京或当地文化特色。		2	
8.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拥有多功能室等游客共享空		2	

		间。			
8.3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设立非遗等文化体验及展示空间。		2	
8.4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开设图书馆分馆、文化馆分馆等公共文化空间。		2	
8.5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入门处使用地图、文化历史图片、数字显示屏、视频墙、映射互动、数字化场景体验区等吸引游客。		2	
8.6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定期开展游客调查，了解游客来源、出行目的、消费需求和消费行为，并留存台账。		2	
8.7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创建网红打卡点，如网红卫生间、网红咖啡馆、网红打卡墙等，并配有中心明显标识。		2	
8.8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提供公共服务，如讲解器、充电宝租赁。		2	
8.9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每季度提交文旅咨询数据分析报告，针对游客咨询、公共服务进行调查研究。		2	
9	<b>惠民利民活动</b>	<b>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举办活动及培训情况</b>	12		
9.1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与其他文旅、文体、文娱场所合作，定期联动，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开展1次活动得1分）。		8	
9.2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为当地居民、文旅从业者及其他行业从业人员培训普及文旅知识，在新媒体进行宣传且成效显著（开展1次培训得1分）。		4	
<b>三、负面清单</b>					
10	<b>安全管理</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1	<b>意识形态管理</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发生意识形态责任事故。		一票否决	
12	<b>舆情处置</b>	文旅咨询服务中心场所及管辖区域舆情处置不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一票否决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申报表

中心名称：\_\_\_\_\_

服务内容：\_\_\_\_\_

\_\_\_\_\_

创新亮点（另附纸）：\_\_\_\_\_

\_\_\_\_\_

中心照片（另附3张）：

\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扶持资金申报表

咨询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申报单位地址		申请扶持资金	(万元)
联系人		电话	
申报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管理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文旅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街道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项目投入运营时间			
申报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填写项目建设背景、主要建设内容、投资概况、场地面积、项目服务范围、工作人员配备等)		
项目效果	(主要亮点和成效)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南京市财政局意见			
年   月   日 (盖章)			

# 示范引领性文旅咨询服务中心信用承诺书

咨询中心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		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单位承诺： 1. 本单位保证按相关要求填报材料。 2. 本单位近两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质量责任事故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3. 本单位填写的内容和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如有虚假，退回扶持资金，接受相关部门处罚。			
咨询服务中心责任人（签名）：			
单位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